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41號

抗 告 人 聿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政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3月17日本院109年度簡字第4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銀雀